

正本

轉發方式	111年4月7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第 056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1500438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主旨：「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以交路字第1115004382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1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郵電司、路政司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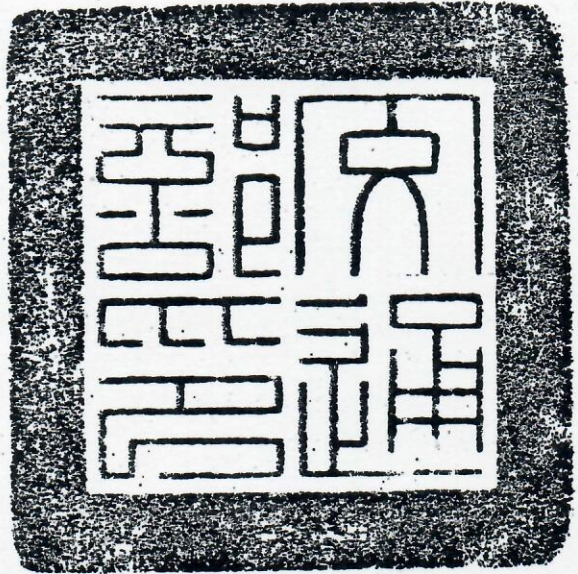
# 部長王國材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115004382 號



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附「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部長王國材

# 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總說明

有鑑於汽車運輸業者經營運輸業務需求，蒐集持有個人資料，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對業者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之內涵，訂定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資遵循；本辦法共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適用對象、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及其任務。(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定期清查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處理程序、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第五條至第七條)
- 三、個人資料之界定及管理程序、告知義務之程序、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監督及其程序、利用個人資料行銷之程序、個人資料為國際傳輸前應遵循事項、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程序、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之處理程序。(第八條至第十五條)
- 四、有關人員管理、資料安全管理、資通系統資訊安全措施、環境管理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事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
- 五、有關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紀錄保存及整體持續改善等事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第二十三條)